詹丹：解读《烛之武退秦师》的三种思路——逻辑、历史、观念

原创 詹丹 思考语文 2023-03-02 20:00 发表于陕西

一、引言

《左传∙僖公三十年》中关于“晋人、秦人围郑”的一个片段，被后人题以“烛之武退秦师”，选入各种古文选本，也是中学语文教科书中的经典篇目。

近来教育部组织编写普通高中教科书，“烛之武退秦师”又被选入语文必修下册，与《论语》的“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侍坐”、《孟子》的“齐桓晋文之事”、《庄子》的“庖丁解牛”，以及《史记》的“鸿门宴”，组成第一单元。[①]

该单元的选文，大致可分为诸子论事说理文和史传叙事文两类，而在单元导语部分，编者针对前者，提出了“初步了解儒家、道家思想的特征，体会相关篇章论事说理的技巧和不同的表达风格”；针对后者，则提出了“关注其叙事曲折有序、写人生动传神的特点，尝试理性评价历史叙述中体现的思想、观念，认识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”。但就“烛之武退秦师”一文来说，在史传叙事文的框架中，占据主要部分的烛之武说辞，似乎又像一篇短小而有相对完整的说理文。刘勰的《文心雕龙》在“论说第十八”中，谈及了这段说辞，把烛之武劝说秦伯一段说辞，与孔子学生子贡成功劝说齐国放过鲁国的说辞相提并论，认为都是值得赞赏的说辞。所谓“烛武行而纾郑，端木出而存鲁：亦其美也。”[②]这样，聚焦于烛之武说辞而进行说理艺术的解读，或者从史传文角度探讨其中的历史叙事方式及其复杂因果，以及挖掘作为先秦诸子特别是传统礼仪文化渗透其中的思想要素，就成为解读该文本的三种基本思路。当然，从烛之武说辞中看出的人物特点，还有出现在这段选文中的其他几位历史人物，虽只记录了他们的片言只语，也能较为生动地呈现出他们思想性格中的某个侧面，值得我们加以领会。只是本文提出的三种解读思路，都可以作为理解人物的特定角度，而且教师一般有较多论述，这里就不再单列一种解读思路来讨论了。其实，作为语文教材中的经典篇目，历年来的相关解读都相当丰富，笔者在结合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，根据人详我略的原则，提出一些个人的阅读心得。

二、烛之武说辞逻辑的梳理

围绕着节选出的“烛之武退秦师”这段文章，最为集中的，是对烛之武说辞作为一种说理（说服）艺术的解读。这里既有对其说服艺术的赞叹和分析，如孙绍振的《<烛之武退秦师>和春秋笔法》[③]、李彬《史之“实”与文之“虚”》[④]；也有在基本肯定其说服力的前提下，对其言语逻辑的质疑，如宗学耀《烛之武及其说辞真的完美无暇吗》[⑤]（顺便一说，其关于说辞逻辑有漏洞的主要理由，在李彬的文章相关部分已基本得到揭示）。而收入《教师教学用书》的周振甫解读，围绕着郑国是否灭亡会对秦国带来怎样的利弊关系，作了细致的多层次的解析。[⑥]认为从总体来看，说辞的主体内容分为两大部分，前一部分是推测，后一部分是事实的证明。即先讲“灭亡郑国以后，对秦国无利而有害”，但“推测的话还没有得到证明，所以还得举出事实来做证，证明这种推测是正确的。”笼统地分这样前后两个部分，当然没问题，但仔细斟酌其关于前后的逻辑关系之表述，似乎还有推敲之余地。因为毕竟，后部分举出事实的主要目的不是来证明推测的正确，应该说，推测本身也是论证的一种方式，支撑这种推测的，不是事实而是常识。下面我来对前后两部分的思维逻辑，做简单梳理。

其一，从说辞目的论，前部分侧重于解脱郑国，后部分侧重于离间秦、晋。

尽管从言说呈现给秦伯的样态看，烛之武的说辞不论是在前部分还是后部分，都是站在秦国立场上，似乎处处在为秦国的利益着想，为秦国可能的受损所不平、所担忧，但一旦秦伯被烛之武的这种“善意”打动后，郑国必然会在秦伯的行动后果中得益。也是因为这一点，烛之武见秦伯的开场白，就变得很耐人寻味。“秦、晋围郑，郑既知亡矣。”这是为了回避与秦对抗，坦然放低姿态么？这是承认无法逃避的事实，说明郑国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取信于秦伯么？或者如《教师教学用书》提示的，是为接下来的假设提供了论述的条件？这样的分析都有道理。但关键是，作为郑国派出来的代表，有此一句，其实是在表面上把郑国撇在了一边，使得站在郑国立场上的利益问题，已经是一个无须讨论的问题。而让秦、晋作为利益主体的位置凸显出来，郑国成了体现秦、晋利益关系、彼此博弈的一个变量、一个条件。于是，即使烛之武前部分说辞的主要目的是解脱郑国，但呈现于言辞而给对方的直接感觉，也不是以郑国的利益为依据了。

其二，从说辞的思维逻辑而论，前部分以空间为维度，后部分又参杂了时间维度。

前部分说辞中最关键的三层意思，无一不是从空间维度或者说地域政治角度来思考。就像现代政治家常说的，在地理位置中既定的国与国关系是无法更改的事实（尽管当时的国是诸侯国），不像邻里关系可以通过搬家来改变。不妨说，从空间意义的地域关系来思考诸侯国间的交往关系，哪怕是一种推测，也是一种基于现实的严肃思考。所以无论是烛之武说“越国以鄙远，君知其难也”，还是说“焉用亡郑以陪邻？邻之厚，君之薄也”（周振甫把前一句的“焉用亡郑以陪邻”单列出来作一层意思分析，似乎欠妥），或者说“若舍郑以为东道主，行李之往来，共其乏困，君亦无所害”， 诸侯国交往的便利与不便利，都是受自然地域分布制约的。所以烛之武说辞虽然是一种推测，似乎还没有得到事实的证明，但同样有着说服力。

后部分，即如下这一段说辞：且君尝为晋君赐矣，许君焦、瑕，朝济而夕设版焉，君之所知也。夫晋，何厌之有？既东封郑，又欲肆其西封，若不阙秦，将焉取之？

这是在原来的地域政治维度中，又引入了时间的维度：从过去（“尝”）说到未来（“欲”、“若”）。但在这个时间维度中，空间维度依然存在，因为这才是更为本质的无可更改的事实，所以，“既东封郑，又欲肆其西封”，成为最可能发生的事件。

其三，贯穿前后两部分说辞的主线是推测而不是事实。

笔者认为，不但后部分烛之武举出的事实，在思维逻辑上很难说就是在证明前部分的推测，而且就是后部分也不完全是举事实。其中层次关系又可以细分为两部分，先是举出过去发生的事实，后是推测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。这样，如果说，事实有对推测的证明，那是发生在后部分更下位层次的先后两部分间的关系。而未来对秦国利益的可能损害，这种推测是一以贯之的。既然事实是无可改变的，把说辞的重点落实在对未来可能危害的推测中，说动秦伯阻止这种可能性的发生，这才是烛之武说辞的真正用意，也是何以让推测成了一条主线贯穿说辞始末的理由。

不止一位老师提出，后部分的说辞其实存有逻辑漏洞。理由主要是，许诺给秦国焦、瑕的是晋惠公，不能以此证明晋文公也是背信弃义之人；而从地理分布看，东面扩张后，完全可以再向北、向南扩张，为何必然是向西扩张？这也没有逻辑的必然。还有人指出，向东扩张后进一步向东，还有宋、鲁、卫等国，也不是说一定要转向西。这样的论述，如果不分析实际语境，仅仅从思维逻辑看，似乎也有道理，但又似乎可以换一个角度来思考。因为晋惠公和晋文公都是代表着诸侯国的一国之君，不能仅仅从个人立场来看待，把他们个人与国家剥离开来。而说辞指出晋国向东扩张后可能转向西扩张，而不是说也有可能向东后再向东或者向南等，其实也可说是东西、南北这种思维二元论的惯性使然，虽然逻辑未必严谨，但这种习惯性思维的顺畅感，也能产生一定的说服力。更不用秦国本来就有扩张野心，对于晋国的向西扩张，有特别的敏感。

三、历史叙事复杂因果的探究

在该教材的“单元学习任务”中曾提出：烛之武游说成功，除了辞令巧妙外，还有什么深层次的原因？[⑦]

其实，只要看看《左传》记录该事件的前后文，就可以发现，尽管“烛之武退秦师”的节选文相对独立完整，但在写到晋国退兵后，还有一段重要的补叙，也暗示了晋国退兵的理由之一：

初，郑公子兰出奔晋，从于晋侯伐郑，请无与围郑。许之，使待命于东。郑石甲父、侯宜多逆以为大子，以求成于晋，晋人许之。[⑧]

对此，《史记∙郑世家》作了更详细的说明：

初，郑文公有三夫人，宠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公怒，溉逐群公子。子兰奔晋，从晋文公围郑。时兰事晋文公甚谨，爱幸之。乃私于晋，以求入郑为太子。……晋文公欲入兰为太子，以告郑。郑大夫石癸曰：“吾闻姞姓乃后稷之元妃,其后当有兴者。子兰母,其后也。且夫人子尽已死,余庶子无如兰贤。今围急,晋以为请,利孰大焉!”遂许晋,与盟,而卒立子兰为太子,晋兵乃罢去。”[⑨]

我们从中发现，很关键的一点是，晋国因为郑国立了自己所支持的子兰为太子，已经有了实际的收获，才愿意退兵而去。而《史记•晋世家》《史记•秦本纪》《国语•晋语》等对此事件的过程，都有出自不同角度及详略不等的叙述，田澍兴老师在刘思毅老师一文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根据对该事件不同叙述方式的分析，强调了该事件历史真相的不确定性，这一结论无疑是值得我们重视的。[⑩]因为他的相关分析已经比较深入，我无需重复展开。这里仅想指出的是，当我们把各种历史叙事相继引入时，相比于各种文学性的选本都没有选入《左传》最后一段补叙，而以“烛之武退秦师”作为相对完整段落问世时，“文”与“史”必然呈现出一种断裂，而这种断裂，其实是以凸显烛之武言辞本身的力量为目的的。这样，探究历史的复杂因果，其实也就成了对文学本身的魅力、对文学刻画人物的生动性、对人物言辞具有多大说服力的警觉。它提醒我们的是，一种抽离了历史语境的文学，往往有强化自身力量的幻觉。于是，让文学回到历史，就是对文学的一种祛魅。即使我们并不否认文学的魅力，历史也未必能告诉我们确定无疑的真相，但保持对真相的开放心态，是我们解读文本应该有的基本态度。

四、礼仪文化及诸子思想的挖掘

语文教科书把史传叙事文和诸子论事说理文组合在一个单元，其实有意让学习者把这两者联系起来。在“烛之武退秦师”这篇课文后面的“学习提示”中，也提醒了文中透露出的一些“礼”等思想观念。[11]

尽管在选入该单元的《孟子》的“齐桓晋文之事”片段，孟子很不愿意谈齐宣王询问的“齐桓晋文之事”，对他们的霸道，大有“非礼勿言”的态度。但实际上，礼仪文化的思想观念，在“烛之武退秦师”整个叙事过程还是得到了比较明显的体现，即便有些人内心未必真的信从它，《论语•宪问》中也记录了孔子批评晋文公的“谲而不正”。[12]但作为处事行为或者评判的一种标准，依然在发生作用。刘勰《文心雕龙》在总结“说”的文体特征时，认为“凡说之枢要，必使时利而义贞”。[13]如果我们把这里的“利”视为是实际利益，“义”视为泛泛的道义，那么其点出的“利”和“义”，抓住了最核心的两点。有老师正是从“义”“利”两点，来展开讨论。[14]其中泛指意义的道义，可以说把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倡导的“仁义礼智信”都包括了。下面，我们把“烛之武退秦师”整篇结构，用“利益”和广义的“道义”两要点来进行层次推演，可以说几乎每一层次中人的行为动机和表现，都离不开最基本的两点。详见下表：

言语和事件

道义（礼、仁、信、智、武、义）

利益

晋侯、秦伯围郑

无礼于晋

贰于楚

公（郑文公）曰

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过也（有礼）

然郑亡，子亦有不利焉

（烛之武说秦伯辞）

君尝为晋君赐矣，许君焦、瑕，朝济而夕设版焉（无信）

若亡郑而有益于君，敢以烦执事

公（晋文公）曰

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；失其所与，不知（智）；以乱易整，不武

（立子兰为太子）

对表格梳理出来的内容需要稍作说明的是，尽管人们都是以两个基本点来为自己或者劝别人行动找理由，但即使自己做不到，也依然可以以此来要求别人，或者并没有把道义的逻辑执行到底，就比如烛之武在秦伯面前以不讲信用指责晋国时，其实他要求于秦伯的，恰恰也是临场变卦，对晋国不讲信用。不过，从语文教科书单元组合来说，我们也能看到儒家思想与其中的呼应。比如“齐桓晋文之事”中，孟子向齐宣王宣扬的那套推己及人的仁爱之心，那种老吾老及他人之老的主张，在郑文公点明烛之武的利益是和郑国一体化时，其对烛之武行为产生的助推力，暗含的那种推己及人思路，实际上也在烛之武说辞中得到了贯彻。

如果从《庄子》的“庖丁解牛”视角来看待“烛之武退秦师”，那么，不是用蛮力去跟晋秦联盟来硬碰硬，而是从晋与秦之间找到瓦解这个统一联盟的缝隙，只是靠一番不费大功夫的说辞，让这个看似无法抵挡的联盟土崩瓦解（“如土委地”），郑国派出烛之武去“说退”而不是出兵“击退”秦师，庖丁所谓的“技经肯綮之未尝，何况大軱乎？”这种迂回进入的策略，大概是跟烛之武退秦师有相通处吧。

孙绍振以为，如果节选的这一段文字把题目改为“烛之武说退秦师”或“烛之武智退秦师”，应该是更准确的。[15]其实我倒觉得没必要。标题没有点明“退”的方式，显得简洁大气，特别给阅读留一点悬念，或者在通常误以为的“击退”中，带来阅读过程中的感受翻转，也很好。（作者詹丹，上海师范大学光启语文教育研究院教授，原载《语文学习》2022年第10期）

注释：[①]温儒敏总主编.普通高中教科书语文必修下册[M].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19:2-20.

[②]陆侃如、牟世金.文心雕龙[M].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1:238.

[③]孙绍振.<烛之武退秦师>和春秋笔法[J].语文建设,2018（9）：47-51.

[④]李彬.史之“实”与文之“虚”—浅析<烛之武退秦师>的叙事艺术[J].中学语文教学,2020（3）：46-49.

[⑤]宗学耀.株烛之武及其说辞真的完美无暇吗――批判性解读<烛之武退秦师>[J].语文教学与研究,2021（12）：98-102.

[⑥]温儒敏、王本华主编.普通高中教科书教师教学用书语文必修下册，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:41-42.

[⑦]温儒敏总主编.普通高中教科书语文必修下册[M].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:18.

[⑧]杨伯峻编著.春秋左传注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1981:482.

[⑨]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1982:1766.

[⑩]田澍兴.诡谲的历史叙事——以<烛之武退秦师>为中心[J].语文学习,2018（7）：36-38.

[11]温儒敏总主编.普通高中教科书语文必修下册[M].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19:12.

[12]杨伯峻. 论语译注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1981:151.

[13]陆侃如、牟世金.文心雕龙[M].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1:243.

[14]徐展.义与利的天平——<烛之武退秦师>历史叙述中的儒家思想探究[J].语文学习,2022（2）：48-51.